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55號

聲請人 宏興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天保

相對人 交通部航港局

法定代理人 郭添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86年間，將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70-11地號土地）辦理承租，由聲請人得標○○○區段○○段70-37、70-38地號土地（下稱70-37、70-38地號土地）係由70-11地號土地分割出，前者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後者則由相對人管理。聲請人基於得標原因對70-11地號土地具有合法使用權源，並依公開招標之管理目的，得興建合目的性之建物，嗣因聲請人對相對人有遲延繳納租金情事，經相對人提起返還租賃物等訴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9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3號判決暨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268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且經本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90398號（原誤寫為90938號，於110年7月27日具狀更正為9039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系爭執行事件鑑界時，始發現聲請人所有坐落70-37地號土地建物之一部分坐落於相對人所管理之70-38地號土地，占用面積約37.74平方公尺，經與相對人協商以補償金代替執行，為相對人拒絕，惟聲請人於70-37、70-38地號土地興建建物時，並無70-38地號土地存在，聲請人對於日後無權占有相對人管理之70-38地號土地無從預見，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爰類推適用民法第796條第1項、第796條之1、第796條之2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65號），並聲

明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即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異議之訴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定有明文，考其第3項之立法理由，乃債務人有數個異議事由時，為防止其分別先後提起異議之訴，藉以拖延強制執行之進行，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767條第3項、日本民事執行法第34條、第35條規定，應一併主張之，對於未一併主張者，自不得再行以其事由提起異議之訴，而增列第3項規定。是以，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如已存在多數異議原因事實，自應一併主張之，方符合立法本旨。

三、經查：

（一）經查，相對人於104年9月8日執臺中高分院9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3號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87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聲請人將坐落70-38地號土地上，如臺中高分院上開判決附圖一所

01 示編號B、C、D、E、F、G及H部分之地上物予以拆
02 除，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上開執
03 行程序進行中，聲請人向本院主張兩造間已達成暫緩執行
04 之和解契約，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
05 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06
06 號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2萬5,407元（
07 該擔保金嗣經臺中高分院以106年度抗字第438號裁定提
08 高為50萬1,644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9 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4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
10 暫予停止。嗣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428號判決聲請人敗
11 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上字
12 第185號判決上訴駁回，再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
13 第56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本院執行處於
14 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確定後，乃陸續定期執行，惟尚
15 未執行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
16 院106年度訴字第24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誤，
17 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

18 （二）惟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6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所
19 主張之異議事由，即為本件聲請意旨所述事由，該等事由
20 係屬聲請人於提起上開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428號債務人
21 異議之訴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得主張之事由，依強制
22 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聲請人應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
23 訴一併主張，而不得以該等事由再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4 ，故聲請人提起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65號債務人異議之
25 訴是否適法已難謂無疑，則其據此聲請停止執行，即難認
26 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據前揭事由聲請停止系
27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欣 儀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顏嘉宏